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沪0115强清123号

2025年6月19日，本院于2025年6月19日，根据上海鼎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对上海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为上海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清算组，清算组成员为杨飞翔（负责人）、王勇、江颖杰。

清算组应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所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公司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、清理公司的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三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四）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五）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六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
- （七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八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（九）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（十）代表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活动；
- （十一）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